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新生盃暨菁英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為提倡全校運動風氣、提高桌球技術水準、促進師生身心健康、加強系際聯 誼及選拔優秀選手為校爭光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2.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3. 承辦單位：本校桌球運動代表隊
4. 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康
5. 組別：新生個人單打、菁英組單打、新生團體
6. 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**新生單打**：本校111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與二、三年級轉學生（桌球體保生不得參加本組）

（二）**菁英乙組單打**：全校師生（111學年度桌球校隊學生，不得參加本組）

（三）**新生團體**：可跨系報名，團隊成員至多4人，須包含1名新生（桌球校隊僅能1名)。

1. 比賽時地：**民國111年10月13日（四）15：30**，體育館一樓桌球教室。
2.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**10月3日（一）16：00止。**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**cachen@pu.edu.tw**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**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**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**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**）

（三）**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**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1.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**10月6日（四）15：20**，**體育館一樓桌球教室**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2. 競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：

1、新生女子單打。

2、新生男子單打。

3、菁英乙組女子單打。

4、菁英乙組男子單打。

5、新生團體：3人3分制，單雙單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每項比賽各系註冊人數不限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、各組報名人數不足5人/組時，則不舉辦該項比賽。

2、視參賽人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3、團體組報名3隊以上5隊以下，採循環賽制；6隊以上15隊以下，分兩組循環預賽，分組冠、亞軍再循環決賽（分組預賽成績保留）；16隊以上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（四）團體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3、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（1）2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2）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，大者為先；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除以負局之勝率，大者為先；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；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（3）計算勝率的公式為：勝率＝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
（五）比賽細則：

1、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2、比賽時間和場地安排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，不預先訂定。

3、比賽採3人3點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；每局11分，各點以五局三勝，各場以五局三勝制記分。

4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因未到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5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1. 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獎**。**
2. 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名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選手得以書面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。

|  |
| --- |
| 球員須知1. 各選手請在規定比賽時間前10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2. 下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，勿穿牛仔褲、皮鞋等衣物，違者裁判得請其更換。
3. 比賽前應將學生證備妥，以便核驗。
 |

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新生盃暨菁英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 級** |  |
| **負責人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新生男子單打** | **□新生女子單打** |
| **資料****球員** 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學　號** 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學　號** |
| **球員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菁英乙組男子單打** | **□菁英乙組女子單打** |
| **資料****隊名** 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學　號** 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學　號** |
| **球員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新生團體隊名：**  | **□新生團體隊名：**  |
| **資料****隊名** 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學　號** | **班 級** | **姓 名** | **學　號** |
| **球員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球員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系辦核章：****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** |

**＊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****cachen@pu.edu.tw****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**

**＊請務必填寫連絡電話。另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**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新生盃暨菁英桌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事 由 |  | 發　　生時間地點 |  |
| 申　　　訴事　　　實 |  |
| 證　件　或證　　　人 |  |
| 單　　　位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隊長 | （簽章） |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意　　　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　　　決 | 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